

##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